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收到聘请的审计机构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经湖北省财政厅批准，已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后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海华”）。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相应延续”、“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转制后的有关业务延续问题，将

按上述 17 号文通知的规定办理。

因此，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4 日